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丰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春季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朴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七叶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金枝国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垂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榔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红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，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西府海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玫红紫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杏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大叶黄杨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北海道黄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红叶石楠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.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6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丰县鑫茂林农生态园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予以考虑。

